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9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上海分公司、国美通讯（浙江）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部及其分公司和子公司。对于实际不经营业务的济南济联京美经贸有限公司未纳入本次评价范围。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9.61%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风险评估、资金活动、采购业务、研究与开发、资产管理、销售业务、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关联交易、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合同管理、担保业务、关联交易、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企业内部管理制度和规范，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营业收入	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0.6%	错报金额超过营业收入的0.3%，但小于营业收入的0.6%	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0.3%
资产总额	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1%	错报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但小于1%	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

说明：

指某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所占比例。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负债表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中涉及金额导致报表性质变化； ③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④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②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③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④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1%	损失金额超过资产总额0.5%但小于1%	损失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0.5%

说明：

指某内部控制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损失金额。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①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②决策程序不科学导致重大失误； ③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④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⑤媒体负面新闻频现； 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①公司因管理失误发生依据上述定量标准认定的重要财产损失，控制活动未能防范该失误； ②财产损失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性水平，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无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1、内部环境

(1) 组织架构与发展战略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利机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2019年4月，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结合行业分析和公司发展实际情况，2019年公司调整发展战略，暂停自有品牌手机业务；探索发展智能家居和智慧城市等泛智能业务；全力支持德景电子原有的 ODM/OEM 业务发展，构建多元化移动终端产品体系。

(2) 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建立了人力资源发展目标，明确了人力资源的引进、开发、使用、培养、考核、激励、退出等管理要求。公司坚持以人为本，与公司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员工缴纳五险一金，保障员工依法享受社会保障待遇。

根据公司战略转型发展和实际经营管理需要，公司对公司高管进行调整，变更公司总经理，并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副总经理；基于发展规划的调整，进行适当的减员增效。

(3) 企业文化

公司继续坚持“信”的核心理念和企业文化。在信的核心理念的指引下，公司倡导客户导向的经营和互信导向的管理，在追求经济效益、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积极保护债权人和员工的合法权益，诚信对待供应商、客户和合作伙伴。

(4) 社会责任

公司在满足自身发展的情况下，吸收和引进人才，公平竞争、公正录用，并对员工实行按劳分配、同工同酬、建立科学的员工薪酬制度和激励机制。

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操作规范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安全生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每年进行安全教育培训，消防演练等，保障安全生产；实施“三级安全教育”培训，签发了安全责任书，每日每季度进行生产安全隐患排查，并做好记录；对于迟报、谎报、瞒报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行为追究责任。

工厂通过 ISO14000 环境管理系统认证，每年进行内审、管审、外审，确保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实施运行；针对有害废气、有害化学品进行专项处理；对产品进行严格抽检和质量控制，并建立客户控制处理程序，及时处理客诉。

2、风险评估

通过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开展，对流程层面风险与内部控制薄弱情况进行分析、检查，确保各项风险措施落实到位，发现缺陷并及时予以纠错改进。

公司管理层重视公司的治理与风险管控，将风险管理贯穿到日常管理中，结合日常管理与监督、内部审计、外部审计等，对经营过程中的风险进行及时的发现和纠正。

3、控制活动

公司内控体系全面涵盖了公司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资金活动、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等主要经营环节的管理，通过全面预算、合同管理、信息系统等控制手段对以上活动进行控制。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不相容岗位有效分离，牵制与授权原则得到较好的体现和执行。

(1) 资金活动

在投资和筹资活动方面，公司通过《投融资管理制度》，对筹资和投资活动的决策和审批程序进行严格规范。

在营运资金管理方面，公司通过《资金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等明确资金管理的要求，加强资金业务的管控，规范了银行账户管理、票据使用、资金支付审批权限和流程。2019年度，受市场环境和公司战略转型的影响，公司资金出现流动性紧张，公司坚持对资金进行排款计划，合理安排和使用资金，最大化地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 采购业务

公司加强采购业务的内部控制，规范采购行为，对采购计划、请购、供应商与备选供应商的选择、采购合同的订立、采购订单的申请、验收和入库、付款结算等采购业务的流程和责任划分均有明确的规定和授权审批。

在2019年内部审计检查中,特别针对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存在不严格执行审批意见的情形,进行严格整改,并相应加强了对采购的审批和监控。

(3)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固定资产管理规定》,保证固定资产的费用预算、购置、验收、日常维护、处置、盘点及报废等程序规范有序,每半年对固定资产进行一次全面盘点,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公司规范折旧计提方法,合理确认资产减值损失,保证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无形资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知识产权奖罚管理办法》、《质量问责管理制度》及相关控制程序和流程规范文件,落实无形资产管理责任制,促进无形资产有效利用;公司对无形资产进行规范的摊销,合理确认资产减值,保证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性。

存货管理方面,工厂设立仓库管理规范性文件,对存货取得、验收、入库、出库、在库管理、盘点、减值等方面的管理进行规定。2019年审计检查中,浙江德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存货管理中出现的白条借机出库等不规范情形,主要为工厂信息化系统管控不严及人员违规操作造成的。现已经要求加强存货的信息化管控,并加强员工遵守公司规定的宣贯。

(4) 销售业务

公司根据销售目标,制定科学的销售政策和策略,落实销售责任制,实行科学的绩效考核方案;合理确定定价机制和结算办法;加强客户信用管理、严格控制赊销业务,防范销售风险。公司财务部门每月对应收账款进行分析、评价,对于未按照合同收取的款项,督促回款责任部门进行催收,必要时通过法律程序解决。

(5) 研究与开发

公司结合发展战略、市场和技术现状,制定研发项目开发计划,提出研究项目立项申请,开展可行性研究,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研究项目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批。项目研发过程中有合理制定研发计划、跟进项目研发进度,并明确进度节点责任人;并定期对项目进行评审。

公司建立了研究成果保护制度,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及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涉密图纸、程序、资料进行加强管理,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借阅和使用。

(6) 财务报告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在全面财产清查、债权债务确认等基础上进行财务报告的编制,针对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与披露、财务报告分析利用等管理活动流程制定了管控措施,保证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及对外提供的审批程序均符合内控手册要求。

(7) 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了预算管理制度，对预算的编制、审批、下达、执行、分析、调整、考核等流程环节采取了适当的管控措施。公司建立全面预算管控系统的升级应用，预算管理更加科学合理，较大提升了公司预算管理质量。公司将继续加强预算管控作用，合理配置公司资源。

(8) 合同管理

为了防范与控制合同风险，有效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制度》、《印信管理规定》等对合同管理相关流程进行具体规范，并上线合同管理系统，对合同的审核及签订进行系统化管理和控制。

公司对于合同管理建立分级授权管理制度；合同文本均经过法务部门审核；明确职责分工，公司各业务部门作为合同的承办部门负责合同的谈判、审批和签订执行。财会部门侧重于履行对合同的财务监督职责。

(9) 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管理

公司对关联交易与对外担保进行严格控制，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规定》，明确划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批权限，确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定期进行监督检查。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和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有效的内外部信息传递渠道和机制，保持公司政令畅通和信息资源共享。网上办公系统为公司内部各层级之间的信息沟通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公司管理层定期召开会议，通报分析现阶段工作结果，同时对下阶段工作目标做出安排。

对外信息披露方面，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制度，严格规范对外信息披露流程与内幕信息的管理，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公司现有信息系统能够实现公司内部控制的要求，信息技术部门负责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信息技术部门对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维护、信息和数据的保密备份及恢复、网络安全等方面进行了有效的实际管控，并根据业务性质、重要程度等规定了不同层级人员的信息使用权限，相关控制可以保证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

5、内部监督

公司设立独立的审计部门，配备专职审计人员，负责日常审计工作。审计部门根据工作计划，按照内部审计准则进行内审工作，并出具审计报告，将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管理层反馈，并出具管理建议，推动公司规范运作、良性发展。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审计部门按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及下季度的审计工作计划，有效履行内部审计的监督责任。

2019年，审计部门重点对公司总部各职能中心、各级子公司内部控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实施有效性进行审计和评估；并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及高风险领域进行日常的审计监督，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宋林林
国美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7日